广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下称“专家库”）建立于2017年11月，是由自治区妇联发起，汇集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律师等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团队。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基层社会管理、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作用，助力促进家庭和谐 、 社会稳定 ，同时为专家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推动提高我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水平，现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专家具备下列条件，可经自治区妇联审核批准入库。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持有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社会工作师等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专业或技术领域工作满5年，在所从事领域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大影响力；

（三）热心公益，乐于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熟悉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年龄在7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参加人民调解、心理咨询、培训、法治宣传等工作。

二、专家库专家工作内容

（一）参与综治、法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妇联等部门开展的疑难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及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工作；

（二）指导各地设立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等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构开展工作，培训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人员；

（三）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有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调解方法、婚姻和谐、亲子教育等知识。

三、专家工作要求

（一）积极参与专家库工作。运用自身专业特长，参与专家库组织开展的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咨询、公益宣传、工作培训等活动，合理合法运用专家库专家称号，积极宣传专家库，服务和谐家庭建设。每年参与专家库或当地妇联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3次。相关工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2.不得发布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3.不得发布无关联的商业信息。

4.不得发布残缺、虚假的信息。

5.发现与工作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明并提出回避；

6.需对工作中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内容严格保密。

（二）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加强与专家库其他专家的沟通联系，团结协作，按要求完成专家库相关工作任务，对专家库管理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专家库组织开展的学习交流活动。

（三）结合实际开展服务。在自身工作领域内加强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结合自身实践与经验，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特点、规律，探索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途径、新手段，坚持学用结合，适应群众需求。

四、专家库管理

（一）聘任时限。专家库入库专家聘任时限为三年。个人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告知自治区妇联进行信息更新。

（二）激励机制。

1.专家参与服务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情况，请及时登录填报《专家巡讲登记表》《专家社区服务登记表》《音频节目撰稿及点评登记表》，登录地址：专家库网站（www.gxhtw.org.cn）。自治区妇联将定期统计专家参与服务情况，适时通报表扬。

2.专家库每三年召开会议，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对本聘期内表现优异的专家，颁发“广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优秀专家”荣誉证书。

（三）出库管理。

入库专家可自愿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或经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取消其入库资格：

1.一年之内三次被邀请但拒绝参加相关工作的。

2.聘任期限三年内没有参与专家库或当地妇联任何服务性工作或公益性活动的。

3.承办工作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因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

5.有其他工作实践表明确实不能胜任该项工作、达不到专家学术水平的。